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進修部		學年度第		學期		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號		學制	☐ 二專 ☐ 在職碩班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系		系	年 班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	應繳證明文件			
一、 ☐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(新生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定) 1. ☐ 半公費 (50%) 2. ☐ 全公費 (100%)				1.國防部、銓敘部等相關機關核發之之撫卹令(函)。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
二、 ☐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)				2.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三、 ☐ 現役軍人子女(30%)				1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四、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. ☐ 輕度 2. ☐ 中度 3. ☐ 重度、極重度 (40%) (70%) (100%)				1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未婚者:本人及父母親戶籍謄本(父母離異者，亦同) ☐ 已婚者: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 ☐ 離婚者:本人戶籍謄本 3.學雜費減免切結書-(因故無法取得雙親其中一方之戶籍謄本)			
五、 ☐ 低收入戶學生(100%) ☐ (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助學金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60%)				1.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開立之中低收入戶、 低收入戶證明。(須有學生名字、身分證字號) 2.申請學產助學金者，檢附： ☐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達60分)(新生免附) 3.學雜費減免切結書-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適用)			
六、 ☐ 原住民籍學生(90%) 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)				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需有族籍記載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原住民資源中心蓋章 (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 請先至原資中心審核)							
七、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60%)				1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(須有學生名字、身分證字號) 2.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未婚者:本人及父母親戶籍謄本(父母離異者，亦同) ☐ 已婚者: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 ☐ 離婚者:本人戶籍謄本 3.學雜費減免切結書-(因故無法取得雙親其中一方之戶籍謄本)			
	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職 業	
父							
母							
配偶							
監護人							
學雜費總額 NT：				核定減免補助金額 NT：			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：_____ 申請學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
※每學期請務必先辦理減免並更改繳費單後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